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GZJ-采购-2025178



ZHENGJI CONSULT
正济咨询

采购人：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	14
一、说明	1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五、磋商程序	18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七、授予合同	24
八、其他事项	25
九、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7
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8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31
第三章 项目要求	3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67
评审方法前附表	68
评审方法	7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6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88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	10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GZJ-采购-202517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00000.00 元；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 -2025178001001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科 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900000.00	9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科技法庭升级改造两套，包含智慧法庭支撑系统、融合法庭、刑庭。（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1.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1.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2.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2.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2.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2.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3.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相同媒介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财库〔2024〕36 号、财办库〔2023〕52 号、财库〔2019〕9 号文件、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豫政办〔2019〕13 号文件、豫政〔2015〕60 号文件、豫财购〔2016〕10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6. “双盲”评审

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响应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 96 号

联系人：史婧婧

联系方式：0391-55661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联系人：刘璐瑶

联系方式：0391-62901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璐瑶

电话：0391-6290116

发布人：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 96 号 联系人：史婧婧 联系方式：0391-5566139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联系人：刘璐瑶 联系电话：0391-6290116 邮箱：hn_zjzx@163.com
3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GZJ-采购-2025178 采购项目预算价：900000.00 元 项目内容：科技法庭升级改造两套，包含智慧法庭支撑系统、融合法庭、刑庭。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要求”）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资格审查说明： 1.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时, 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书, 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4.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6	响应报价要求: 1. 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 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 均视为已包括在响应报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 2. 本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两次报价, 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 应编制首次报价表, 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8	响应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 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 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 不能按照响应承诺函履行的, 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	一、响应文件制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壹</u>份，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 3.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由于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不同的模块分开制作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未按要求制作导致无法进行暗标评审的，技术标计 0 分。 具体要求如下： （1）商务标（明标）部分在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正文”模块进行制作； （2）技术标（暗标）在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标文件”模块进行制作。 二、响应文件提交与开启：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采购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提前登录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3.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	技术标（暗标）制作要求：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响应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供应商信息、响应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供应商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响应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技术标计 0 分。）
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磋商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

	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评审方法和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7	质保期、交货期及其他要求：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免费质保；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完成并调试合格；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4.交货地点：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5.保险、运费支付：由成交供应商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8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且供应商提供发票后，采购人全额支付合同款项。
19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20	1.采购项目属性：货物 2.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

	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 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22	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济管财金〔2021〕180号》文及《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领域履约保证金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免除投标保证金、免收采购文件费用、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说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信用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③“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查询截止时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渠道网页截图作为信用查询记录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信用记录查询以本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4	其他补充事宜： 1.对于本项目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收到以上相关邮件后请及时查收并作出回复，不回复的视为已经查收确认。） 2.参与本项目评审但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将告知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5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

	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6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4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4.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收费标准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缴纳；

（2）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5.3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商贸城支行

银行基本账户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号码：411803010100007501

开户行联系电话：0391-6886728

联行号：313491018032

6.语言文字



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酒店三楼 邮编：459000
电话：0391-6290116 E-mail: hn_zjzx@163.com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公制计量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磋商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报价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

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

11.2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拒绝的风险。

12.报价要求

12.1 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响应报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

12.2 本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两次报价，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编制首次报价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2.4 供应商报价中包含人工、餐饮、住宿、交通、材料、管理、信息收集、设备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保险费、培训费、利润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13.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5.响应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 承诺如成交，保证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成交产品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 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标部分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技术标部分不进行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相关单位、法人等的签章，否则将技术标计 0 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提交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2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磋商程序

19.竞争性磋商会议

19.1 供应商及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

19.2 供应商代表对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提交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19.4 磋商会议程序

(1) 等待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

(2) 查看投标人：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 标书解密：由供应商远程对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标书导入：系统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5)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解密程序有无异议：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解密程序有异议，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认可响应文件解密程序。

(6) 会议结束。

20.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组成：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参加磋商的专家在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3) 编写评审报告；
-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0.5 磋商工作的基本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平等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展开评审的依据。

21. 资格性审查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要求；

21.2 资格审查说明：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1.3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如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无法取得联系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作出邮件回复，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磋商小组对供应

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报价按照供应须知第 23.1 条第一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磋商

24.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4.2 磋商程序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进行。

24.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本项目磋商环节采用线上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磋商小组需要磋商的内容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如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无法取得联系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作出邮件回复，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

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3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发起报价，供应商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填写二次报价，签章并提交。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5 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6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的要求，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视为放弃响应资格。

25.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相同品牌产品评审规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7.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后应当及时领取，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视为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并按照本须知第 15.3 条响应承诺函的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30.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供应商。

32. 接受和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承诺函》承诺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3.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相关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执行。

八、其他事项

34.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5.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或者电子邮件、纸

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方式：0391-6290116

联系邮箱：hn_zjzx@163.com

通讯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36.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纪律与监督

3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8.未尽事宜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九、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9. 政策功能

39.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9.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9.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39.5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按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要求，在项目的可研编制、设计与审查、政府采购、施工、检测、验收、第三方机构（预）评价全流程的相关活动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39.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9.7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9.8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4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40.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40.2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若一项不满足则下划一档，直至完全满足为止；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40.3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40.4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0.5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300$	$20 \leq X < 300$	$X < 20$

				10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51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济管财金〔2022〕53号），提高政府采购各当事人责任意识，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政府采购各当事人应遵守如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有关要求：

信用承诺的对象主要包括：采购单位（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信用承诺对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知晓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在信用建设方面需履行的权利义务，并按采购项目签署《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见附件）。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及时公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在发布采购公告时作为附件一并上传，《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同其他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 附件：1.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 2.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 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现对我单位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

二、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四、合理提出采购需求、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五、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新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七、严格履约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八、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

九、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十、严格遵守并执行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

十一、如违背承诺约定,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十二、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现对我单位开展“____（项目）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
- 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四、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答疑，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
- 五、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 六、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形象，现对本人在“____（项目）____”政府采购评审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具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二、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 四、不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六、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守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七、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 八、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专家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

一、智慧法庭支撑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智慧庭审系统	1. 可服务管理人员、法官、书记员、当事人等参与角色，支撑庭审全流程。 ★2. 支持和法院现有审判系统无缝对接，实现系统自动加载案件列表，支持具体案件快速检索。（提供对接承诺函） ★3. 支持和法院现有的电子卷宗系统无缝对接，可在庭审系统内调用电子卷宗系统进行引用和修改等操作。（提供对接承诺函） 4. 支持法庭状态监控与提示。包括庭审服务、笔录服务、录像服务、存储服务、服务器状态、电子签名状态、主机状态等，异常给出不同颜色提示。 5. 支持开庭前制作笔录模板。支持上传本地文件作为笔录模板，支持选择案件历史开庭笔录作为模板。 6. 支持系统内切换开庭方式。可切换本地开庭、远程提讯、网上开庭、网上开庭+远程提讯。 7. 支持管理现场参庭人员信息。支持现场参庭人员在专用终端刷身份证获取身份信息与排期庭审中人员信息进行比对。 8. 支持融合开庭可管理互联网参庭人员信息。支持查看信息，支持临时添加人员，添加后短信送达参庭码，支持公众号查看开庭通知结果。 9. 支持庭审相关文书制作。送达地址确认书、庭改告知书、庭改完整性确认书文书打印，支持线上签名合成，支持文书模板同步。	套	1	

	10. 支持笔录编辑及语音笔录。可扩展增加语音识别模块，实现语音实时笔录，支持本地、互联网所有语音内容分角色识别。 11. 支持书记员端查看、上传当事人证据。支持同步至融合法庭外网当事人端查看，支持书记员证据区域共享质证、支持同屏质证，可以在同一张证据图片上进行圈画、放大、缩小等操作。 12. 支持书记员笔录编写与卷宗查看双屏展示。支持笔录区域放大缩小，支持跟随光标、文尾笔录同步模式，支持异步笔录查看。 13. 支持书记员端查看内外网当事人庭审画面。支持画面全屏、支持小画面全屏。 14. 支持庭审笔录电子签名。支持编辑、发起、查看、预览在一个界面操作完成，支持临时增加、删除案件参与人，支持签名重签。 15. 支持查看庭审视频直播和庭审点播。支持通过法院、案号、案件名称、承办人筛选。支持查看案件相关笔录。支持庭审点播视频与笔录的双向定位，以及开闭休庭关键结点视频中标记定位。 16. 支持数据同步，个人相关案件查看、刻盘、下载、上传功能。 17. 可扩展增加无书记员庭审模块支持无书记员参与庭审。法官端包括庭改告知、庭审控制、参庭人员查看、添加参庭人、证据上传、签名管理等。 18. 支持法官同一操作页面查看卷宗和庭审笔录。并且可以调整宽度。 19. 支持法官查看远程参与人的视频画面。 20. 支持法官与书记员同步进行笔录协同批注、修改。			
--	---	--	--	--

		21. 支持法官与书记员庭中证据材料实时单个、批量入卷。 22. 支持法官查询法律法规，支持法律法规主动推送。 23. 支持当事人端查看法庭纪律、权利义务告知、使用指引。 24. 软件需兼容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兼容主流国产数据库，兼容主流国产中间件，原生支持主流国产 CPU 指令集架构。			
2	电子签名系统	基于无纸化办案理念，庭审笔录的签名过程系统提供电子签名的方式。电子签名的效果自动叠加进电子笔录，并进行自动化电子卷宗归档。支持当事人远程电子签名。	套	1	
3	数据库	1. 国产数据库管理系统，支持标准 SQL 语句，提供标准 ODBC、JDBC 等数据访问接口。 2. 提供数据库的业务建模、数据库开发、数据库运维管理等数据应用全过程的工具。	套	1	
4	中间件	1. 具备 Web 应用、EJB 应用、虚拟主机、应用服务器集群、身份验证、日志审计等基本工作，提供类库管理、集成环境管理、图形化监控、JVM 配置、垃圾回收配置等工具，支持实例部署、数据库连接服务、为业务系统提供运行环境。 2. 支持 servlet2.5 和 jsp2.1 规范，为上层应用提供运行环境，可以可视化发布标准 war 包应用程序、配置数据源、修改服务器配置、维护用户列表、监控服务器运行状态、管理集群等。 3. 提供 3 年免费适配。	套	1	
5	应用服务	1. CPU: ≥ 2 路，国产化芯片，主频 $\geq 2.6\text{GHz}$ ， ≥ 32 核；内存 $\geq 128\text{GB}$ ；磁盘 $\geq 4\text{T}$ ；支持 RAID0/1/5/10/50。	台	1	

	器	2. 提供 3 年整机质保，7×24 小时电话响应支持。 3. 包含国产化操作系统。			
6	智能语音庭审系统	★1. 内网部署：系统要求在本地法院内网中进行安装部署，全部数据都要求保存在本地，与外网无任何数据交互，与采购人现有能力平台（服务器）互联互通。（提供对接承诺函） 2. 集中采音方式：系统对庭审各方通过麦克风设备输入的语音要求采用集中式的采音设备。 3. 系统扩展性：系统前端语音识别处理设备需支持轻量化部署，通过在单个科技法庭中添加单一设备即可支持不小于 12 路的语音信号输入，同时针对具体法庭需求可实现平滑扩展。 4. 案件模板应用： （1）模板导入：通过导入庭前准备的模板（支持 doc/docx 格式），可减少书记员庭审过程中记录量，辅助生成完整笔录，提升记录效率； （2）模板库存储：支持通过模板库可快速应用保存过的模板。 5. 机器自我学习： （1）庭前导入案件资料：系统支持自学习训练成个案资源包，提高系统转写识别率； （2）添加个性化词汇（人名、地名、公司名等），训练后可提高转写识别率。 6. 多角色区分识别转文字：支持配置法庭麦克风对应的陈述人角色信息，从而可以实现在庭审过程中区分多角色的说话内容分别进行识别。 7. 麦克风配置与控制： （1）支持书记员在配置中心完成角色永久配置，并	套	2	

	支持在客户端完成一次性角色配置，实现角色配置的灵活性； （2）支持书记员远程对说话人的麦克风进行音频传输控制，可在客户端对麦克风切换“设为静音”与“取消静音”。 8. 庭审状态控制：支持书记员根据现场情况切换“开庭”、“休庭”、“闭庭”。 9. 笔录智能修正：针对转写错误的地方，系统支持快速智能修正。 （1）个性化词快捷替换：支持书记员选中错误文本，点击个性化词汇完成替换，并支持快捷键替换； （2）无效语气词自动过滤：在识别过程中，对说话人说出的无效语气词进行自动过滤，不进行返回到客户端上； （3）文本顺滑：对口语化的文本进行分句、加标点，并对文本内容的流利性进行处理； （4）格式规整：支持时间、金额、身份证号码、年月日等常见的数字格式进行自动规整为便于阅读的格式； （5）快捷操控转写：支持通过快捷键来控制转写状态（插入转写/停止转写）。 10. 辅助修改功能：按照正常 word 操作习惯提供复制、粘贴、字号、段落、页面（页眉、页脚、页码），编辑（查找、替换、撤销、恢复）等功能。 11. 音频测听： （1）标记打点回听：支持在庭审过程中对不确认内容进行打点标记，休庭时可回听标记之处对应的录音；			
--	--	--	--	--

		(2) 单句回听：在修改笔录时支持书记员直接将光标放在句子之中，右键或者点击上方的回听按钮，可从该句开始播放原始语音； 12. 智能查找替换：支持书记员通过输入正确结果，系统可通过音相近快速搜索到转写错误的文本，并快速替换。 13. 庭审信息自动播报：对于开庭需要宣读的法庭纪律、审判人员入庭、证人出庭等内容，能够通过客户端软件由系统进行自动播报，并且可以通过客户端软件人工调整播报语速。 14. 导出/打印：支持书记员从系统的客户端软件中将庭审生成的笔录导出为 Word 文档，也支持在客户端打印。 15. 系统架构：采用 C/S 架构。 16. 系统控制： (1) 出字效果控制：系统支持转写效果，分为整句出字和实时出字，可以自主选择，实时生效； (2) 自动保存设置：系统默认 2min 自动保存，防止断网断电数据损失，也支持自主配置自动保存时间。 ★17.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及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			
7	智能媒体主机	1. 音频输入： (1) 频响：20HZ-20KHZ (+0.1/-0.4dB)； (2) 动态范围：最高 92dB，A 计权； (3) 噪声级别：-92dB，A 计权； (4) 阻抗：20kohm； (5) 输入电平：+4dBu； (6) 可调节增益范围：0dB~51dB（数字调节）。 2. 音频输出参数：	台	2	

		(1) 频响: 20HZ-20KHZ (+0.1/-0.4dB) (2) 动态范围: 最高 92dB, A 计权 (3) 噪声级别: -92dB, A 计权 (4) 阻抗: 470ohm (5) 输出电平: +4dBu 3. 接口默认数字音频参数: (1) 采样率: 16k/48k (2) 位深: 16bit (3) 通道: 12 通道 (4) 光纤同步接口: input*1, output*1			
8	办公语音助手	1. 账户系统: 提供“游客模式”和“账户登陆”两种使用模式, 在游客状态下, 软件定位为法官桌面的工具软件, 在账户登陆下, 可以使用更多的个性化功能, 通过账号可跨设备快速关联个人的热词库、资料包等。 2. 智能语音输入: 提供桌面语音输入功能, 提供两种识别转写模式: (1) WORD\WPS 模式: 在该模式下, 只有当用户处于 WORD\WPS 的文档编辑过程, 才会进行语音识别结果的输出展示, 防止在不同使用场景的, 语音识别误输入; (2) 全场景模式: 在该模式下, 用户可以在任意文本输入框, 进行语音识别转写, 包括 txt 文档、网页输入框等。 3. 音量控制优化: 提供音量增益调节, 可控制使用现场的语音识别收音距离。 4. 资料包优化: 支持个案资料文档的导入训练, 对于当前办公的案件资料, 进行识别优化, 提高识别率。	套	10	

		5. 热词优化：支持通过添加个性化热词，如：人名、地名等难以识别的关键词，针对性提升个性化词语的识别准确度。 6. 软键盘输入：支持软键盘拼音输入方式，满足拼音输入习惯。 7. 手写板输入：支持手写输入方式，对一些生僻字、数字、符号等均可以通过手写板识别。 8. 识别状态自动关闭设置：支持语音识别状态自动关闭，自定义时间间隔，当检测到一定时间没有音源输入后，自动关闭语音识别。 ★9. 实现中文标准普通话的实时识别，声源取自近距离麦克风收音，识别准确率$\geq 99\%$。（提供检测报告） ★10. 实现河南方言的实时语音识别，声源取自近距离麦克风收音，识别准确率$\geq 93\%$。（提供检测报告）			
9	语音助手麦克风	1. 指向性：全指向 MIC，通过算法实现降噪和指向。 2. 供电需求：USB 接口 5V/500mA。 3. 发言开关：触摸感应。 4. 频率响应：20Hz-7.5kHz（-3dB）。 5. 信噪比：$>80\text{dB A+}$（线路）。 6. 失真比：$<1\%$（at 1kHz）。 7. 灵敏度：$-44\pm 3\text{dB/1V/Pa}$（at 1kHz）。	只	10	
二、融合法庭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清庭审主机	1. 采用嵌入式架构，使用国产化核心芯片；主机内部集成超高清视频采集、图像合成、集中控制、智能混音、语音激励摄像联动、超高清编解码、大容量存储、流媒体服务器、庭审录像管理等功能于一体。	台	1	

		2. 视频输入接口≥ 4路 HDMI 接口超高清视频输入接口, ≥ 4路 3G-SDI 接口高清摄像机视频输入接口。 3. 视频输出接口≥ 4路 HDMI 超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HDMI 信号最高支持 4K@30。 4. 音频输入接口≥ 12路话筒信号输入(每端口均自带 48V 幻像供电); ≥ 6路线路输入接口, 支持立体声。 5. 音频输出接口≥ 8路线路输出接口。 6. 超高清画面合成主机内置超高清矩阵及超高清画面合成模块, 支持 2/4/6/8/9/PIP 等多种画面合成模式, 合成画面每一路均支持 HDMI、DVI、VGA、HD-SDI、YPbPr 高清信号接入。合成分辨率不低于 $4096 \times 2160@30$。 7. 内置播放器能够对本地存储的音视频文件, 图片进行现场播放显示、播放的内容文件支持后台维护更新。 8. 中控接口≥ 4路 RS232 接口, 支持外部设备控制; ≥ 1路 RS485, 支持外部设备控制; ≥ 4路红外控制接口, 自带学习功能; ≥ 1路网口; ≥ 2个 USB 接口。 9. 内置≥ 3.5寸彩色显示屏。 10. 存储容量主机内置硬盘备份存储容量不低于 2TB。			
2	互联网庭审终端	1. 内置互联网开庭客户端, 当事人可以通过“一张网”在线诉讼服务参与互联网开庭, 需要与内网庭审系统实现案件信息及音视频信号的同步, 书记员通过内网庭审系统控制互联网庭审。 2. 支持多方高清视频会议, 最大 9 画面集中显示。 3. 支持多种 Layout 模式: 1, 2, 3, 4, 1+5, 1+7, 9。 4. 支持会场画面轮询显示。	台	1	

		5. 配套全向麦克风支持 ≥ 8 米拾音。 6. 支持 1080p、720p 多种高清视频编解码格式。 7. 支持会议中发送、接收，支持高清 1080P30fps 双流。 8. 配套高清 1080P 光学变焦镜头支持 12X、10X、5X，并支持镜头预制位设置，最大支持 10 个预制位。 9. 支持与无线传屏配对。 10. 采用 H. 264HPSVC 视频分层编码。 11. 支持音频 Opus 分层编码。 12. 支持无线功能，支持 2.4G 和 5G 无线信号。			
3	HDMI 单向视频投射器	1. 支持 ≥ 1 个 HDMI 输入接口、 ≥ 1 个 HDMI 输出接口。 2. 内置光纤接口、电源接口、防拆电路。 3. 画面延迟 $\leq 130\text{ms}$ ，支持 1080p、4K@30Hz 和 4K@60Hz。	台	2	
4	高清一体化枪式摄像机	1. 信号系统： 1080P/60, 1080P/50, 1080I/60, 1080I/50, 1080P/30, 1080P/25, 720P/60, 720P/50。 2. 传感器类型： $\geq 1/2.7$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 207 万。 3. 扫描方式：逐行 4. 镜头：20x, f4.42mm~88.5mm, F1.8~F2.8。 5. 数字变焦：16x。 6. 水平视场角： $60.7^\circ \sim 3.36^\circ$ ；垂直视场角： $34.1^\circ \sim 1.89^\circ$ 。 7. 最低照度：0.05Lux@ (F1.8, AGCON)。 8. 电子快门：1/30s~1/10000s。 9. 白平衡：自动，室内，室外，一键式，手动，指定	台	4	

		色温。 10. 日夜转换模式：ICR 红外滤片式。 11. 数字降噪：2D, 3D 数字降噪。 12. 支持背光补偿；支持 PoE 供电；支持倒装。 13. 视频编码标准：H. 264/H. 265/MJPEG。 14. 视频码流： 第一码流分辨率： 1920x1080, 1280x720, 1024x576, 960x540, 640x480, 640x360； 第二码流分辨率：1280x720, 1024x576, 720x576 (50Hz 支持), 720x480 (60Hz 支持), 720x408, 640x360, 480x270, 320x240, 320x180。 15. 视频码率：32Kbps~20480Kbps。 16. 码率控制：可变码率，固定码率。 17. 帧率：50Hz：1fps~25fps，60Hz：1fps~30fps。 18. 音频压缩标准：AAC。 19. 音频码率：96Kbps、128Kbps、256Kbps。 20. 支持协议：TCP/IP、HTTP、RTSP、RTMP、ONVIF、DHCP 等。 21. 高清输出：1 路 SDI：BNC 类型，75Ω，遵循 SMPTE424M 标准。 22. 网络接口：1 路 RJ45：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23. 音频接口：1 路 LineIn：3.5mm 音频接口；1 路 LineOut：3.5mm 音频接口。 24. 控制接口：1 路 RS485：最大距离：1200 米，支持 VISCA/Pelco-D/Pelco-P 协议。 25. 平均无故障时间：>30000h。			
5	电容	1. 适用于法庭场景。	支	8	

	话筒	2. 拾音头直径$\leq 8\text{mm}$；拾音角度$\leq 90^\circ$；双软管。 3. 内置宽电源供电模组，可在 12V-48V 幻象供电工作。 4. 内置$\geq 80\text{Hz}$ 高通滤波器。 5. 采用射频干扰屏蔽。			
6	书记员庭审智能终端	1. 支持书记员端系统流转时笔录编辑界面不切换。 2. 支持和河南法院现有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实现系统自动加载案件列表，支持具体案件快速检索。 3. 支持并案开庭模式、诉裁合并审理模式、不录像开庭模式、预批注模式、无庭审主机开庭模式、远程开庭模式、临时开庭模式、测试开庭模式。 4. 支持左看右写的笔录编辑辅助编辑模式，辅助功能涵盖相似笔录/历史笔录检索、一键复制；地址送达确认书编辑。 5. 支持直接进行电子卷宗查阅、OCR 复制卷宗内容。 6. 支持常用数据中转区；本地资源管理器。 7. 支持当事人刷身份证后，在书记员笔录辅助的常用数据中转区自动加载当事人身份证信息。 8. 支持笔录辅助区折叠和展开。 9. 支持多种笔录模板，根据案件类型、庭审用途可直观选择。 10. 支持系统环境监测，异常告警。 11. 支持预开庭模式，在没有正式开庭之前，法官可正常浏览电子卷宗、笔录内容。 12. 支持笔录自动保存。 13. 支持笔录保存路径一键查看。 14. 支持法庭纪律播放和关闭。	台	1	

	15. 支持以消息形式查看法官或当事人对笔录的批注，并且支持一键生效到笔录内容里。 16. 支持对话框形式的即时消息通讯，支持和观摩端的即时消息通讯。 17. 支持从书记员系统单点登录到庭审直播点播系统。 18. 支持当庭光盘刻录模式和庭后刻录模式，支持本地刻录模式和集中刻录模式。 19. 支持当庭生成裁判文书，可以根据文书模板、开庭笔录、案件信息等内容自动生成裁判文书。 20. 摄像头：支持单目摄像头，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支持自动对焦，可视角度：$\geq 65^\circ$，支持 UVC 协议。 21. 支持半导体电容传感器指纹仪，指纹有效图像尺寸不小于 12.8*18mm，指纹采集器窗口面积不小于 32*20mm，分辨率不低于 500DPI，采集速度≥ 6 帧/秒。 22. 高拍仪：扫描时间≤ 1 秒，像素≥ 500 万像素；支持黑白、彩色、灰度、反色模式；图像色彩：24 位；输出格式：PDF，Word、TXT；支持 OCR 文字识别；支持实物扫描；支持图片处理；智能触控 LED 补光灯。 23. 身份证读卡器：支持，通讯方式：支持 USB、RS232C 两种通信方式，最大感应距离 50mm，感应区面积：70*70mm，卡片与感应区平面最大张角：70 度，读取距离：≥ 5cm，读卡时间：≤ 1 秒，具有掉电、过流、过压、短路保护功能。 24. 触摸屏：IPS 触控显示屏，尺寸不小于 27 英寸，支持屏幕比例：16:9，面板类型：3H 硬化图层防眩			
--	--	--	--	--

		光，响应时间$\leq 7\text{ms}$，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可视角度：$\geq 178^\circ$，屏幕亮度：$\geq 250\text{cd/m}^2$，支持 LED 背光，支持手与笔同时动作，精准度$\leq 0.4\text{mm}$，支持多点触控。 25. 主机：处理器不低于双核、主频$\geq 2.1\text{GHz}$，内存不低于 8G，硬盘不小于 120G。			
7	法官终端	1. 主机与屏体为斜 L 型连体结构，主机与屏体可折叠。 2. 机器全身为航空级铝合金材质，标配精细磨砂工艺。 3. ≥ 800 万像素分辨率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可视角度$\geq 77^\circ$，支持 UVC 协议。 4. ≥ 23.8 寸高亮真彩液晶宽屏 5. 屏幕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屏幕对比度$\geq 1000:1$。 6. 可视角度 89/89/89/89(Typ.)。 7. 刷新频率$\geq 60\text{Hz}$。 8. 屏幕为触控显示屏，支持≥ 10 点触控。 9. 操作系统：国产化操作系统。 10. 处理器：使用国产化芯片。 11. $\geq 8\text{G}$ 内存容量，$\geq 256\text{G}$ 固态硬盘 12. ≥ 1 路 VGA 接口和≥ 1 路 HDMI 接口，VGA 最高支持 1920*1080 输出，HDMI 最高支持 3840*2160@60Hz 输出。 13. ≥ 4 路 USB 接口：USB3.0≥ 2、USB2.0≥ 2。 14. ≥ 2 路网络接口。 15. 支持$\geq 8\Omega$ 3W 功放喇叭。 16. 可根据需要配置键盘、鼠标，实现与标准 PC 一样的电脑功能。	台	1	

		17. 内置智慧庭审客户端软件：可以根据实际场景配置为法官或当事人角色，实现智慧庭审法官或当事人的应用功能。			
8	当事人显示器	不低于 23.8 寸液晶显示器，不低于分辨率 1920*1080、亮度 500cd/m ² ，直面屏，屏幕刷新率不低于 600Hz，点距不高于 0.276mm，响应时间不超过 0.5ms。	台	4	陪审法官 2 个，原、被告 2 个，
9	书记员 HDMI 分配器	1. 符合 HDCP，HDMI 规格，支持 3D。 2. 支持屏幕最高分辨率至 1080p@60HZ (12-bit)，4K*2K@30HZ (8-bit)。 3. 最大分辨率:1080p (12Bits)。 4. 信号类型：标准 HDMI 信号。	台	2	
10	大屏幕显示设备	屏幕尺寸不低于 55 英寸，屏幕分辨率超高清 4K，刷新率 60Hz，USB 接口数不低于 2 个，HDMI 接口数不低于 2 个，CPU 架构不低于四核 A53，运行内存/RAM 不低于 1.5GB，存储内存不低于 8GB，音响功率 15W。	台	2	
11	安装支架	显示设备安装支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设备型号和安装方式。	个	2	
12	扩声音箱	根据现场情况可选壁装、吸顶 2 种安装方式，高保真两分频设计，功率≥60 瓦，定阻，标准阻抗≥8Ω。	台	2	
13	专业功放	1. 8Ω 立体声功率：≥2*300W；4Ω 立体声功率：≥2*540W；8Ω 桥接功率：≥900W。 2. 输入灵敏度(额定输出功率，1kHz)：可选择：0.77VOR1VOR1.4V。 3. THD+N(10%额定输出功率，典型值)：≤0.4%。 频率响应≥20Hz~20kHz (±0.2dB)。	台	1	

		4. 输入阻抗: 20k Ω (平衡), 10k Ω (非平衡)。 5. 信噪比(A 记权, 20Hz~20kHz): $\geq 101\text{dB}$ 。			
14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最高工作频率 450MHz。 2. ≥ 8 通道模拟输入、 ≥ 8 通道模拟输出。 3. 每通道独立的自适应反馈抑制, 自动发现反馈点, 并自动抑制。 4. 回声消除(AEC), 噪声抑制(ANS); 增益共享自动混音(AMC); 自动增益(AGC)。 5. 全功能矩阵混音, 输入混音电平可调节; 16 组预设, 每个预设独立工作。 6. 支持 RS232 中控和 UDP 中控, UDP 端口可自由设定, 控制软件可查看控制代码。 7. 采样率/量化位数: 48K/24bit。 8. 模拟输入、输出通道数量: 8X8。 9. 输入增益: 0/10/20/30/40/43dB。 10. 输出电平: 0/-6dB。 11. 幻象电源: +48V。 12. 频率响应(20~20kHz): $\pm 0.2\text{dB}$ 。 13. 最大电平: +24dBu。 14. 总谐波失真+噪声: 0.003%@4dBu。 15. 动态范围(模拟通道): 113dB。 16. 本底噪声(A-计权-模拟): -89dBu。 17. 共模抑制比@60Hz: 80dB。 18. 通道隔离度@1kHz: 108dB。 19. 输入阻抗(平衡接法): 9.4K Ω 。 20. 输出阻抗(平衡接法): 102 Ω 21. 系统延时: <3ms。	台	1	
15	时序	1. 电源输出通道数 ≥ 8 路。	台	1	

	电源控制 器	2. 单通道的最大电流 $\geq 10A$ ，总输入电流容量 $\geq 38A$ 。 3. 支持 TCP/IP 协议和串口协议控制。 4. 可通过面板按钮进行 ID 设置。 5. 可通过面板按键对输出端口单独或全部进行控制。 6. 可通过用网口、RS232 接口控制组件对设备进行控制。 7. 每路可独立设定延时时间（由 1 秒到 15 小时）。			
16	打印机	具备文字文档打印、图片打印、份数设置、范围设置、页边距设置、缩放打印设置、打印队列管理等基本功能，支持自动双面打印。	台	1	
17	交换机	1. 接口数量：24 个 10/100/1000 自适应以太网口，4 个千兆 SFP+端口。 2. 交换容量： $\geq 300Gbps$ ；包转发率： $\geq 50Mpps$ 。 3. 支持 VLAN；支持网管；支持静态路由。	台	1	
18	机柜	定制，19"标准机柜, 与家具配套。	个	1	
19	布线材料	视频线、音频线等	套	1	

三、刑庭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4K 高清庭审数字采编播控一体机	1. 嵌入式操作系统，嵌入式架构，集成一体化。 2. 内置流媒体服务，支持音视频转分发。 3. 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具有自适应回声反馈消除、自动降噪，可抑制啸叫，保证音量均衡、音质清晰。 4. 内置 ≥ 7 寸电容触摸屏，可实现实时视频预览，主机录像回放及光盘录像回。 5. 支持接入看守所端视频信号。（提供对接承诺函）	1	台	可接入看守所端



	6. 感应式触摸按键支持录像、刻录、回放、消警及电源开关。 7. 支持蓝牙通信，可配合无线中控终端使用。 8. 内置 1 路证人保护（面部遮挡，变音处理）功能，合成画面可选任意两个通道进行保护处理。 9. 支持 1/2/3/4/5/6/7/8/9 多种画面分割，多画面风格样式可自定义配置。 10. 支持光盘直刻，可设单张光盘刻录时长。 11. 支持双光盘刻录、复制及回放。 12. 支持刻录标准 MP4 文件，刻录光盘自带播放器。 ★13. 支持通过 HDBaseT 对摄像机供电、音视频传输，对云台、镜头等控制等功能。（提供检测报告） 14. 支持≥ 6路 4K@30fpsHDbaset 接口视频输入。 15. 支持≥ 4路 4K@30fps 网络视频输入。 16. 支持≥ 10路 HDMI 示证输入，2 路 VGA 示证输入。 17. 支持≥ 8路 HDMI 示证输出，最高分辨率 1080P@60fps。 18. 支持≥ 2路 HDMI 主机单多画面输出，最大分辨率 4K@30fps，支持音频输出。 19. 支持≥ 16路麦克输入，支持 48V 幻象供电。 20. 支持语音激励功能，话筒灵敏度、优先级可设置。 21. 支持≥ 2路示证音频输入，≥ 4路扩展音频输入，≥ 2路本地音视频输入。 22. 支持≥ 3路混音输出，≥ 2路远程音频输出，≥ 1路示证音频输出，≥ 4路扩展音频输出。 23 支持≥ 2个前置 DVD 光驱，可插拔更换。 24. 支持≥ 6个前置硬盘槽位，标配一块 4T 硬盘，可插拔更换。			
--	--	--	--	--

		25. 支持 RTSP、RTMP、SIP、GB/T28181、H. 323、H. 239 协议对接。 26. 支持≥ 2路报警输出、≥ 2路报警输入、≥ 8路红外输出。 27. 支持≥ 4路 RS232, ≥ 4路 RS485。 ★28. 支持在国产化 CPU、国产化操作系统硬件系统条件下正常运行。（提供检测报告） 29. 内置嵌入式软件系统, 支持应急庭审, 直接通过与笔记本连接网口即可。 30. 支持视频案卷片头信息叠加。 31. 支持案件信息管理功能, 庭审前可录入相关信息, 进行统一管理。 32. 支持案件信息查询录像、导出备份和光盘补刻。 33. 支持案件加锁功能。 ★34. 支持通过查询案件信息回放相关的庭审录像 (支持双光盘回放), 并可进行单/双光盘备份。（提供检测报告） ★35. 支持对案件号、案件名称、审判地点、光盘密码等信息进行设置（提供检测报告） ★36. 支持蓝牙、Wifi 通信, 配合无线中控终端使用, 应能实现主机及外围设备开/关机和示证切换等功能。（提供检测报告）			
2	全景摄像机	1. $\geq 1/2.8$ 英寸 800 万像素 CMOS。 2. ≥ 4 倍光学变焦, ≥ 16 倍数字变倍。 3. ≥ 3 颗高效能红外灯, 红外距离$\geq 30\text{m}$。 4. ≥ 1 颗白光灯, 支持白光预警。 5. 内置 mic。 6. 支持 H. 265、H. 264HP/MP/BP、M-JPEG 编码, 支持	1	台	

		S+265。 7. 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 主码流最大支持 3840x2160@30fps。 8. 支持 Onvif、GB/T28181、RTSP。 9. 支持 3D 定位功能, 可实现点击跟踪和放大。 10. 智能分析支持绊线、周界、人脸检测、值岗检测和人数统计等功能。 11. 支持图像畸变矫正, 等级可调。 12. 支持音频降噪、音频异常侦测功能。 13. 开启低延时模式, HDBaseT 输出视频延时$\leq 50\text{ms}$。 14. 水平 350° 连续旋转, 垂直转动角度 0° ~90° 。 15. 手动水平控制速度: 0.1~60° /s, 预置位精度 0.2° 。 16. 支持≥ 1 个 HDBaseT 接口、≥ 1 个 10M/100M 网口。 17. 支持≥ 1 个 RS485 接口, 支持对接温湿度屏。 18. 支持≥ 2 路报警输入、≥ 1 路报警输出。 19.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 20. 本地存储最大支持 512GTF 卡, 支持断网续传。 21. TVS4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22. 支持 POE+/DC12V 两种供电方式, 支持反向供电。 23. 峰值功率$\geq 11.7\text{W}$。			
3	席位摄像机	1. $\geq 1/2.8$ 英寸 800 万像素 CMOS。 2. ≥ 4 倍光学变焦, ≥ 16 倍数字变倍。 3. ≥ 3 颗高效能红外灯, 红外距离 30m。 4. ≥ 1 颗白光灯, 支持白光预警。 5. 内置 mic。 6. 支持 H. 265、H. 264HP/MP/BP、M-JPEG 编码, 支持 S+265。	4	台	法官席, 公诉, 辩护, 被告各一台

		7. 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 主码流最大支持 3840x2160@30fps。 8. 支持 Onvif、GB/T28181、RTSP。 9. 支持 3D 定位功能, 可实现点击跟踪和放大。 10. 智能分析支持绊线、周界、人脸检测、值岗检测和人数统计等功能。 11. 支持图像畸变矫正, 等级可调。 12. 支持音频降噪、音频异常侦测功能。 13. 开启低延时模式, HDBaseT 输出视频延时$\leq 50\text{ms}$。 14. 水平 350° 连续旋转, 垂直转动角度 0° ~90° 。 15. 手动水平控制速度: 0.1~60° /s, 预置位精度 0.2° 。 16. 支持≥ 1 个 HDBaseT 接口、≥ 1 个 10M/100M 网口。 17. 支持≥ 1 个 RS485 接口, 支持对接温湿度屏。 18. 支持≥ 2 路报警输入、≥ 1 路报警输出。 19.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 20. 本地存储最大支持 512GTF 卡, 支持断网续传。 21. TVS4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22. 支持 POE+/DC12V 两种供电方式, 支持反向供电。 23. 峰值功率$\geq 11.7\text{W}$。			
4	手拉手麦克单元	1. 采用阵列式拾音头, 拾音距离远近可调, 声音音调可调, 并带有开启指示灯。 2. 自带双网口, 用于系统连接。 3. 话筒杆和底座紧固螺母固定安装, 杜绝接触噪声。 4. 底座面板采用高硬度磨砂玻璃板, 防水防尘, 防静电。 5. 开关按键设置为电容感应按键。 6. 全数字, TCP/IP 协议, 实现信号处理与传输。	17	台	合议庭 3 个, 书记员 1 个, 公诉 3 个,

		7. 支持热插拔，且插拔无接触噪声。 8. 单元由麦克主机供电。 9. 全数字传输，支持热插拔，插拔网线不会带来任何音频噪音；且支持即插即用。 10. 表面处理为全哑光进口磨砂涂料，有效屏蔽镁光灯等闪光器材的反射。			辩护 6， 被告 4 个
	手拉 手麦 克主 机	1. 支持多种发言模式：自由讨论模式、数字轮替模式、限制发言模式、审讯模式； 2. 麦克单元支持即插即用功能； 3. 外壳采用金属材料，线路与外壳都加强了与地线的连接；可安装在 19 英寸标准机柜上，便于摆放及设备维护。 4. 频响 20Hz~20KHz，@1KHz；功耗≥65W。	1	台	原有 一套 ITC 无 线话 筒可 利旧
5	庭审 质证 触控 一体 机	1. 显示屏≥29 英寸 G+G 电容屏，屏幕比例 21：9。 2. 使用电子质证显示屏可双排显示内容，减少多任务时在多窗口之间切换的麻烦，只需拖动或者双击窗口，即可自由、轻松的排布窗口。 3. 触摸屏表面镀光滑膜，便于触摸笔书写，笔写顺畅无断点，定位精度高。 4. 内存不低于 16G 5. 内置身份证读卡器，符合《GA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兼容 ISO14443TYPEA/B 标准。 6. 内置高拍仪，内置指纹仪，内置摄像头。	4	套	
		1. 正版国产桌面操作系统	4	套	
6	电脑 图像 分配	1 进 4 出，支持 4K（向下兼容）和音视频同传。	3	台	陪审， 公诉， 辩护

	器				各一台
	桌面显示器	1. 不低于 24 寸窄边框显示器，与触控一体机外观接近。 2. 刷新率不低于 60Hz，视角不低于 178° / 178°。 3. HDMI+VGA 双接口。 4. 支持自动唤醒功能，接入信号屏幕自动点亮	6	台	陪审，公诉，辩护各两台
7	网络强电控制器	1. 可实现 8 路强电控制。 2. 8 路输出万能插座，单路最大输出功率 2200W，整机最大功率 3520W。 3. 可通过通讯接口（RS232 和 RS485）或 RJ45 网络接口与电脑或中控连接，用命令进行自动控制。 4. 可通过按键实现一键开/关机控制。 5. 可通过按键实现单路开/关控制。 6. 前面板开/关机状态指示灯。 7. 支持网络远程在线升级。	1	台	设备电源为 16A 大插头，需要 16A 插座
8	智慧中控终端	1. ≥Android10.0；≥4GB 内存。 2. ≥10.4 英寸屏幕、1670 万色、2000x1200 像素。 3. 支持蓝牙；支持 WIFI。 4. 支持通过主机进行强电控制、灯的开启关闭。 5. 支持升降屏控制，仅 wifi 模式下适用。 6. 支持音量控制，支持开关静音。 7. 支持图像激励。 8. 支持一键开启，按照偏好设定顺序开启主机、强电设备及红外设备。 9. 支持一键关闭，按照偏好设定顺序关闭主机、强电设备及红外设备。 10. 支持一键庭审，仅 wifi 模式下适用。	1	台	

9	庭审管理一体机	1. CPU: 标配≥ 2颗, 8核16线程处理器, 主频$\geq 3.0\text{GHz}$。 2. 标配$\geq 64\text{GB}$ DDR4 3200MHz, 共8个内存插槽, 整机容量最高支持扩容至512GB; 4U/36盘位, 前置≥ 24盘, 后置≥ 12盘。 ★3. 支持不低于30间法庭接入管理授权。(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4. 标配4个千兆以太网口(RJ45)。 5. 标配1个独立BMC控制接口(RJ45)。 6. 标配1个VGA接口。 7. 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 7. 标配1个音频输入口, 1个音频输出口, 1个麦克输入口。 8. 标配1块128GB固态硬盘(SSD)作为系统盘(不占用硬盘槽位)。 9. 支持2.5寸或3.5寸SATA协议企业级机械硬盘(HDD), 支持2.5寸固态硬盘(SSD), 支持硬盘热插拔。 10. 标配2个前置USB2.0接口, 标配4个后置USB3.0接口。 11. 支持RAID0、1、3、5、6、10、50、60模式, 支持区域热备、局部热备和全局热备。 12. 基于全中文WEBGUI界面, RAID管理界面、中间件管理界面。 13. 标配1+1冗余电源, AC100V~AC240V, 50Hz。	1	台	自带30间法庭授权, 可将原有科技法庭主机接入一张网系统
10	国产化操作系统	国产化操作系统, 适配于X86架构服务器。	1	套	

	统				
11	硬盘	1. 支持温度传感器；256MB 缓存。 2.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MTBF：≥2000000 小时。 3. 转速：≥7200rpm。 4. 接口访问速度：6.0、3.0、1.5Gb/秒。 5. 最高可持续传输率：≥255MB/秒。	8	块	刑庭 开庭 时间 存储 2 年
12	调音台	1. 输入：8 路话筒（MIC）卡农输入，兼容 8 路线路 LINEIN 输入，2 路立体声输入，1 路蓝牙输入，1 路 USB 输入（支持录音）。 2. 输出：1 组左右声道主输出（L\R），4 编组（GROUD）输出，4 路辅助（AUX）输出，1 路监听（PHONE）输出，2 路 CD/TAPE 输出，1 路返送（return）输出，2 路效果脚踏开关（FXSW）。 3. 每路话筒输入接口支持 48V 幻象供电，每路具有独立的幻象供电开关按键。 4. 每路 MCI/LINE 输入均具备 PAD 开关按键，4 段 EQ 均衡，1 个左右声像旋钮，2 个效果旋钮，1 个默音（MUTE）按键。 5. 具备≥15 个 60MM 物理推杆，其中≥9 个输入推杆，≥6 个输出推杆。 6. 主输出（L\R）具备双 7 段图示均衡 EQ 可调。 7. 具备双 99DSP 效果器，效果音频可输出至主输出接口、编组输出接口或辅助输出接口。 8. 支持 MP3 播放及录音功能，显示屏可显示播放歌曲，具备上一曲、下一曲、暂停播放、录音等功能按键。 9. 能连接手机、PC 等带蓝牙发送的设备进行音乐无线播放输出通道。	1	台	

13	法庭 音频 功放	1. 1U 标准机箱，采用开关电源宽电压工作, 适用于各类恶劣的电源环境。 2. 输入类型：平衡侏龙输入； 3. 输入灵敏度：770mV。 4. 输出功率：2*220W（8Ω）、2*320W（4Ω）、460W（8Ω 桥接）。 5. 输出阻抗：8Ω/4Ω/桥接。 6. 频率响应：20Hz-20KHz（1KHz/≤0.1%THD）。 7. 信噪比：>92dB。 8. 通道分离度：>50dB。 9. 总谐波失真(THD): 1KHz≤0.05%。 10. 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 11. 信噪比(A 记权)：92dB。 12. 通道分离度：52dB。 13. 阻尼系数：400:1。 14. 输入电源：AC90V~240V50Hz/60Hz。	2	台	
14	法庭 音箱	1. 双单元两分频全频无源专业音箱，采用无谐振箱体。 2. 面罩使用有孔金属网背贴声学透声棉。 3. 倒相式低频辐射的二分频全频系统。 4. 扬声器单元采用软件运动系统搭配纳米级航天磁钢组成。 5. 扬声器具有保护电路可保护偶发性过载。 6. 单元结构：8"低音×1，1.4"高音×1。 7. 频响范围：（±3dB）68Hz-19,000Hz。 8. 灵敏度：95dB。 9. 最大声压级：120dB。 10. 输入阻抗：8Ω。	4	套	

		11. 额定功率：150W。			
15	庭审 公示 屏	1. 尺寸 ≥ 55 寸；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刷新率 $\geq 60\text{Hz}$ ； 视角 $\geq 178^\circ / 178^\circ$ 。 2. 标配喇叭。 3. 采用 3D 画质数字处理电路。 4. 极速响应时间，画面无拖尾。 5. HDMI+DP 双接口。 6. 自动唤醒功能，接入信号屏幕自动点亮。 7. 高亮 LED 背光显示，宽视角显示。 8. 三边超窄边框 9. 标配壁挂支架，兼容底座安装，满足不同场景使用需求。	2	块	
16	打印 机	1. 国产化操作系统。 2. 打印语言：PCL6/PS31GB。 3. 支持彩色双面打印。 4. 纸张输入容量：标配纸盒：250 页；手动进纸盒： 1 页。 5. 纸张输出容量：100 页。 6. 电源电压：AC220-240V，50Hz/60Hz，3.5A。	1	台	
17	线材	网线，HDMI 线，音频线，电源线	1	批	
18	辅材	多媒体插座，音频接线头，水晶头，插座，空开，机柜等。	1	批	
19	安装 调试	木地板拆除和铺设，地面开槽，线路铺设，设备安装，调试，培训使用，售后维保等。	1	批	
20	三级 等保 测评	委托专业机构执行三级等保测评，覆盖技术与管理安全全维度，交付符合公安机关要求的测评报告并确保通过备案，按照检测报告进行整改并出具整改报告。	1	套	
21	电子	1. 定制尺寸电子桌牌，按照法庭大小和桌椅摆放情况	2	套	

	桌牌	定制，确保法庭每张审判台前都有合适大小的电子桌牌。 2. 像素结构 SMD1515 三合一 LED。 3. 像素间距（mm）1.8604。 4. 模组分辨率（W×H）172×86=14792。 5. 模组输入电压（V）4.5±0.1V。 6. 模组最大电流（A）≤5.0。 7. 模组最大功耗（W）≤23。			
--	----	---	--	--	--

二、技术参数说明

1. 技术参数注明的规格型号如出现指向某品牌参数或型号，仅作为货物说明，等同或优于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采购人均可接受。采购产品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 供应商根据所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情况，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证明所响应产品技术性能真实性（项目要求中有特别要求提供的及“加★”技术参数，不提供视为负偏离。），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证明资料为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或相关检测报告或官方彩页等公开发布及能证明所响应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相关资料或文件，证明资料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磋商小组查询。

5.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现确定核心产品：高清庭审主机。

三、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免费质保；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完成并调试合格；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4. 交货地点：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5. 包装：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

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应是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灵活，能够满足使用需求的全新原装正品，且应符合国际、国家相关标准及国家环保政策标准。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项目验收

1. 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 验收由采购人（包含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机构）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参与下完成，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3. 成交供应商负责合同项目产品的运输、安装及调试，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成交供应商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产品、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在安装过程中，由于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失误所造成的产品损坏，一切修复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成交供应商交货时须提供原出厂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原产地证明。

6. 若在验收时产品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7.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五、售后服务

1. 供应商成交后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单位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熟练无误运行相关仪器；培训内容包含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和相关的應用，并提供全套操作、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安装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

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3.供应商须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质保时间内，凡出现故障，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24 小时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供应商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

4.质保期外，免费上门服务，凡出现故障，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对于硬件方面的故障，派专业工程师现场维修，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对于软件方面的故障，现场处理维护。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一、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提供承诺书）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响应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首次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采购产品数量	符合第三章“项目要求”的要求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质量保证承诺函	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其他	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不存在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注：以上各项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详细评审表

商务标（明标）： <u>76</u> 分 技术标（暗标）： <u>24</u>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标 (明标)	报价 (30 分)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给予报价优惠，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评审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价格折扣） （注：供应商所响应产品或服务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注：价格分计算均以供应商的评审价为依据。）
	技术要求符合情况 (40 分)	磋商小组将综合考虑各供应商对所响应产品的说明情况，对所响应产品的参数是否偏离作出评价，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40 分；带★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2 分；非★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技术参数扣完为止，不做无效响应处理。 （注：项目要求中加★参数及特别要求提供的，不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



		公章。)
	业绩 (6分)	供应商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标 (暗标)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货物检验、供货方式、硬件安装方案、软件调试流程、问题整改等措施）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层次结构分明，措施方法齐全，工作流程清晰、规范，切实可行，得 5 分； b. 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完整，层次结构基本合理，措施方法相对齐全，工作流程简单、清晰，计划切实可行、细节需要完善，得 4 分； c. 方案内容简单、完整、层次结构一般，措施方法一般，思路简单，对具体工作流程分析一般，方案相对可行，具有一定操作性，得 3 分； d. 方案内容简单、有明显缺失，考虑不够周全，措施方法简单、针对性差，对项目具体工作流程分析少，对项目情况缺乏了解，可操作性差，得 2 分； e. 方案内容简单、空洞、欠缺考虑，措施方法无针对性，无工作流程分析，不具备操作性，得 1 分； f.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项目技术方案 (5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组织协调、集成部署方案，网络接入实施方案、风险控制等）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层次结构分明，措施方法齐全，服务目标明确，工作流程清晰、规范，切实可行，能够达到预期效果，得 5 分；

		b. 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完整，层次结构基本合理，措施方法相对齐全，服务目标基本明确，工作流程简单、清晰，计划切实可行、细节需要完善，基本符合预期效果，得 4 分； c. 方案内容简单、完整、层次结构一般，措施方法一般，思路简单，服务目标相对清晰，对具体工作流程分析一般，方案相对可行，具有一定操作性，预期效果一般，得 3 分； d. 方案内容简单、有明显缺失，考虑不够周全，措施方法简单、针对性差，对项目具体工作流程分析少，对项目情况缺乏了解，可操作性差，勉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e. 方案内容简单、空洞、欠缺考虑，措施方法无针对性，无工作流程分析，不具备操作性，得 1 分； f.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项目进度计划与人员保障措施（4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与人员保障措施（进度目标、进度计划、项目各阶段实施安排、现场技术人员拟派情况、拟投入资源配置、进度保障措施等）参照以下评审因素进行评价： a. 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完全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得 4 分； b. 计划较为合理可控基本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各阶段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较合理，基本能保障本项目交货期，得 3 分； c. 计划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相对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能保障本项目交货期，得 2 分； d. 计划较为简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没有针对性，不确定是否符合本项目

		交货期，得 1 分； e. 计划粗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或缺乏明确时间节点，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有所欠缺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无法满足本项目交货期，得 0.5 分； f. 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证方案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人员安排等）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 方案清晰完整，质量目标明确，管理方法科学合理，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b. 方案基本完整，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基本符合度，有质量目标，管理方法基本合理，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c. 方案较完整，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度一般，有质量目标，管理方法较合理，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d. 方案粗略，内容简单空洞，有质量目标，管理方法一般，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差，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e. 方案不完整，质量目标不明确，管理方法不合理，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不完善，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f.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内容、现场服务承诺、故障维修进度与保障措施、投诉处理机制及问题解决时间、违约处罚措施、技术培训方案等）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全面周到，服务形式灵活、多样，响应迅速高效，服务保障措施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b. 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完整，考虑基本周到，服务形式多种多样，响应及时，服务保障措施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c. 方案内容简单、相对齐全，服务形式简单，解决时间较长，服务保障措施安排相对合理，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d.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一般，服务形式死板，解决时间拖延，服务保障措施安排一般，勉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e. 方案内容空泛、完整性差，针对性差，服务形式不够灵活，多样性差，响应性不够及时，服务保障措施安排差，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得 1 分； f.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	--	---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同时列入节能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2. 评审标准

- (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性评审。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3.1.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3.1.3 对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告知其理由，且不再进入磋商程序。

3.2 磋商

3.2.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3.2.2 磋商程序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进行。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3 详细评审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供应商得分=商务标（明标）得分+技术标（暗标）得分

3.2.4 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包含但不限于）：

（1）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2）全部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3）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

（4）近两年内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

（5）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原

件现场核查)；

(6) 所有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供货保证书原件及全部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

其证明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磋商小组接受的，磋商小组有权将该响应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 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 订 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供应商）为成交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_____固定总价_____，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

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4.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

第八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

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 政府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参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甲乙双方方可参照此合同范本协商一致后签订，最终合同格式以甲乙双方认定的格式为准。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 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改造 造项目

项目编号：JGZJ-采购-2025178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目 录

- 一、磋商声明
- 二、报价部分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响应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八、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九、技术要求符合情况
- 十、业绩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的总报价（首次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

2.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愿意自行承担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或服务。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接受并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8.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人，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9.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部分

(一)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GZJ-采购-2025178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小写：
	大写：
数量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交货期	
质量标准	
价格扣除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是 ☐ 否 ☐
备注	

注：1.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GZJ-采购-2025178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我方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 （1）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我方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我方承诺如成交，保证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成交产品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我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我方成交后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我方在诚信库入库、参与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我方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工程、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工程、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 工程或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1.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
- 2.财库〔2014〕68号文件：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财库〔2017〕141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九、技术要求符合情况

（一）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2						
3						
4						
5						
6						
.....						

注：1.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参数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要求”的技术要求逐条填写本表，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如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2.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磋商小组查询。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产品说明资料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业绩



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酒店三楼 邮编: 459000
电话:0391-6290116 E-mail:hn_zjzx@163.com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

技术标（暗标）制作要求：

-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 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响应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供应商信息、响应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供应商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响应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技术标计 0 分。）